

www.interpol.int

INTERPOL

20
02
20
03
20
04
20
05
20
06

打击腐败

打击 警务部门及人员
腐败行为全球标准

带头打击腐败



腐败破坏了警察部队/警署履行职能时执法的有效性、效率和合法性，侵蚀了公众对执法和司法的信心。多年来，我在这一问题上一一直直言不，坚信有效的警务需要打击在履行警务职能时出现的各种形式的腐败，并需要促进警官和警察部队/警署其他雇员的诚实、廉正以及道德操守等高标准。

自1998年以来，刑警组织腐败问题专家小组一直以其专门知识和咨询支助我们的反腐败方案。腐败问题专家小组包括来自执法领域的杰出成员以及国际社会专门打击腐败的高级代表。

腐败问题专家小组利用刑警组织大会，通过拟订反腐败战略，向刑警组织成员国提供了反腐败框架。这一战略最终导致提出“打击警察部队/警署腐败行为全球战略”。这些‘标准’由几项原则和许多措施组成，其目的是提高对向腐败投降的抗拒力和打击腐败的效力，这些代表着我们深信各成员国将会努力争取的理想。

这些“标准”受到国际执法界的好评，标志着打击这一犯罪的积极方法的开始。我相信，我们的成员国会为确保其在本国的迅速移植不遗余力。


秘书长

罗纳德·诺布尔(签名)

打击警察部队/警署腐败行为全球标准

第1条

目标

- 1.1 确保刑警组织每个成员国的警察部队/警署在履行和涉及履行其警务职能时具有诚实、廉正以及道德操守等高标准。
- 1.2 促进和加强刑警组织每个成员国制定必要措施，以防范、察觉、惩罚和铲除其国家境内的警察部队/警署中的腐败，并将腐败的警官和警察部队/警署的其他雇员绳之以法。

第2条

定义

腐败包括：

- 2.1 为换取在履行或涉及履行任何警务职能或有关警务的职能时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警官或警察部队/警署的其他雇，替他/她本人或替任何人、集团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收受任何金钱、贵重物品、礼物、恩惠、许诺、报偿或好处。
- 2.2 为换取在履行或涉及履行任何警务职能或有关警务的职能时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直接或间接向警官或警察部队/警署的其他雇员提议赠送或赠送任何金钱、贵重物品、礼物、恩惠、许诺、报偿或好处给警官或其他雇员或任何人、集团或实体。

全球警界反腐标准

- 2.3 警官或警察部队/警署的其他雇员在履行职责时可能不恰当地让某人面临指控或刑事犯罪定罪或不恰当地协助某人免受指控或被宣判无刑事罪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
- 2.4 为悬赏或其他目的，在没有得到授权的情况下散布机密或限于内部传阅的资料。
- 2.5 警官或警察部队/警署的其他雇员在履行职责时为替他/她本人或替任何人、集团或实体，获得任何金钱、贵重物品、礼物、恩惠、许诺、报偿或好处而采取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
- 2.6 根据成员国法律构成腐败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
- 2.7 作为主犯、共同主犯、作案发起者、教唆者、从犯、事前从犯、事后从犯、共谋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实施本条上述各项规定提及的任何行为或未遂的行为。

警察部队/警署是指成员国本国境内具有履行警务职能的每一警察部队/警署或其他官方机构。

第3条

原则

- 3.1 让警察部队/警署中的腐败成为高风险犯罪。
- 3.2 促进和维护每个成员国警察部队/警署内诚实、廉正以及道德操守等高标准。
- 3.3 鼓励征聘和训练具有高度的廉正、诚实、道德水准和专门知识的人员来担任警官。

第4条

措施

本组织每一成员国致力于：

行为标准

- 4.1 建立和维护可诚实、道德和有效履行警务职能的行为高标准；
 - 4.1.1 此类标准应是强制性的，致力争取：理解和采取诚实、道德和得当行为，避免利益冲突，在和涉及公正不倚地适用法律和履行警务职能时恰当地使用公共资源，检举在履行和涉及履行警务职能时的腐败行为以及建立和加强公众对警官和警察部队/警署作为司法系统的一部分的信心；
 - 4.1.2 此类标准应认可警察部队/警署有义务查出并有效处理警察部队/警署中的腐败；
 - 4.1.3 此类标准应规定，警官和警察部队/警署的其他雇员有义务向适当人员或当局检举构成或可能构成警察部队/警署中的腐败的行为或不作为；
 - 4.2 建立和维护有效的机制，监督和实行在履行和涉及履行警务职能时所要求的行为高标准；

征聘、任命、晋升和解雇

- 4.3 建立和维护征聘具有高度的廉正、诚实、道德水准和专门知识的警官的有效制度；
- 4.4 确保征聘、任命、晋升和解雇警官和警察部队/警署其他雇员的制度不是任意武断的，而是建立在公平、公开、能力和业绩的基础之上；

全球警界反腐标准

训练

- 4.5 建立一种制度，教导警官和参与和涉及履行警务职能的其他人员遵守适用于履行此类职能的标准和道德准则；
- 4.6 建立和保持包括不断训练警官和警察部队/警署其他雇员的训练制度，加强第4.1条提及的行为高标准；

腐败

- 4.7 制订制止向履行或参与或涉及履行警务职能的人员行贿的威慑措施；
- 4.8 尽最大努力确保，用来预防、察觉、惩罚和铲除警察部队/警署中在履行和涉及履行警务职能方面的腐败的机制和制度与刑警组织大会认可的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 4.9 建立一种有效制度，使警官和警察部队/警署其他雇员有义务检举腐败，便于他们和民间社会成员检举腐败，并保护那些诚意检举腐败的人；
- 4.10 建立机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预防警察部队/警署中的腐败的各种活动和努力；
- 4.11 建立和加强程序，申报和登记履行警务职能的人员及其家庭适当成员的收入、资产与负债；

制度

- 4.12 建立和维护税收、资金和财产处理制度以及控制和保存证据的制度，确保可追究那些征收或处理公款、与证据打交道或处理财产者的责任，确保制度足以阻吓腐败；
- 4.13 建立和维护货物和服务采购制度，要以将适用规则所具的公开、效率、公平、确定性为基础，并谋求资金的最佳效益；

监测

- 4.14 建立诸如一个或多个监督机构之类的机制，监督为预防、察觉、惩罚和铲除警察部队/警署中的腐败而建立的制度和措施，监督此类制度和措施的充分性、适用情况和有效性；
- 4.15 授权或设法授权内部或外部的指定机构，在不受恐惧、恩惠、情感或恶意影响的情况下，对那些在履行或涉及履行警务职能的过程中贪污和不诚实者进行调查及绳之以法，并向此类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 4.16 建立一种制度，为此类指定机构征聘高度廉正的官员，并确保此类官员不会在进入此类指定机构的征聘中处境不利；
- 4.17 设立足够的保障，防止那些在反腐败系统中工作的人滥用权力，并将对个人权利的不必要侵犯减至最低；
- 4.18 要求每年至少公开报告一次有关监测第4.14条提及的制度和措施及其充分性、适用情况和有效性方面的工作和调查结果；
- 4.19 不断研究有关预防、察觉、惩罚和铲除警察部队/警署中在履行和涉及履行警务职能方面的腐败的现行最佳做法；
- 4.20 适时和定期审查预防、察觉、惩罚和铲除警察部队/警署中在履行和涉及履行警务职能方面的腐败的措施和制度；

通则

- 4.21 规定警官或警察部队/警署其他雇员的腐败构成严重刑事犯罪；
- 4.22 进行立法，以便没收腐败和相关罪行的收益；
- 4.23 建立或设法建立预防、察觉、惩罚和铲除警察部队/警署中的腐败可能需要的此类立法、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措施；

全球警界反腐标准

4. 24 采取所有切合实际的措施，确保警官和警察部队/警署其他雇员的报酬水平足以使他们及其家人维持合理生活水准，而不必求诸其他就业或腐败；
4. 25 至少每两年或按照大会决定的更短间隔期内报告一次为执行本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已采取的措施及建立的机制和制度，以及此类机制、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性；
4. 26 因监测为实现目标和满足本议定书提及的标准而建立的有关警察部队/警署的机制、制度和措施及此类机制、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性，秘书长可能会任命人员，要允许此类人员监测并与之合作。

第5条

审查

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必须不断审查本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它将成为向本议定书通过两年后召开的每届大会提交的报告的主题。

‘全球标准’的现有成员和赞助人

主席

澳大利亚悉尼

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

Barry O’ Keefe法官

加拿大

渥太华大学

Michel Girodo

南非

南非警署

Stefan Grobler

美国

决定战略、透明国际

Michael Hershman

荷兰

国家警察内部调查司

Dick Pijl

美国 巴尔的摩

联邦调查局

Michael Clemens

马来西亚

反腐败局

Abu Kassim bin Mohammed

全球警界反腐标准

香港

廉政公署

Daniel Li

联合王国伦敦

大都市警署

Andy Sellars

高盛公司、国际反腐会议

Kevin Ford

刑警组织总秘书处

Rainer Bührer

Composition actuelle de l'IGEC et personnes ayant collaboré aux « Normes universelles »

- Justice Barry O'Keefe, Président
Cour suprême de Nouvelle-Galles-du-Sud, Sydney (Australie)
- Michel Girodo
Université d'Ottawa (Canada)
- Stefan Grobler
Police sud-africaine (Afrique du Sud)
- Michael Hershman
Decision Strategics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Etats-Unis)
- Dick Phill
Rijksrecherche (Pays-Bas)
- Michael Clemens
FBI, Baltimore (Etats-Unis)
- Abu Kassim bin Mohammed
ACA (Malaisie)
- Daniel Li
ICAC, Hong Kong (Chine)
- Andy Sellars
Police métropolitaine, Londres (Royaume-Uni)
- Kevin Ford
Goldman Sachs & IACC
- Rainer Bühner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Interpol

Puerto Rico - Qatar - Republic of Korea - Romania - Russian Federation - Rwanda - St Kitts Paraguar
Philippines

Dominica - Dominican Republic - Ecuador - Egypt - El Salvador - Equatorial Guinea - Eritrea - Estonia - Ethiopia - Fiji - Finland - Former Yugoslav Re